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3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宣传思想工作领域法治建设，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协调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四）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开展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五）负责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做好正面宣传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县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六）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防范和打击达赖集团“藏独”反宣渗透。负责县内主要媒体及记者站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发放管理。

（七）从宏观上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互联网舆情信息分析研判、处置协调的监督管理。协调制定重大网络舆情宣传引导口径。

（八）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县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贯彻执行文化艺术事业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九）承担全县国防教育和民兵思想教育工作，根据《国防法》和自治区、市相关法规，确定国防教育规划和任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十）负责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作品内容的审查，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合作交流等。

（十一）对全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十二）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境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及时上报宣传舆情动态。跟踪研究境外涉藏舆情，研究制定对外宣传对策和涉藏舆论斗争策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藏及反邪教等方面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根据自治区和市对外宣传口径，配合做好人权宣传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涉藏外宣工作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涉藏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直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配合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十四）对任免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和县委宣传部归口领导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十五）对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归口领导县广播电视台。领导和管理县文明办。

（十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加强县委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网信委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向县委网信委提出工作建议。

（十七）组织起草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重要政策。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标准建设，参与相关法规、规章的起草、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国家标准。依法完善与信息化相关的统计调查制度。

（十八）统筹协调全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

（十九）统筹推进技术管网能力建设，做好预知、预警、预置工作，实现对数据信息流动的实时感知、对重点人群动向的跟进监测、对有害信息的预警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互联网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技术体系、网络应急指挥体系。负责协调处理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创新管控能力建设和管理机制，协调市委网信办实现精准封堵。

（二十）负责社交网络管理工作，承担社交网站、论坛、电子邮件、博客、微博客、QQ、微信、网络直播、短视频、小程序等具有社会动员功能网络应用的属地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移动互联网管理，推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承担移动端新媒体新应用创新发展和属地管理。

（二十一）组织拟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本准入和网络信息安全审查的有关政策。依法承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审批工作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网站登记备案、接入以及网络行为主体身份信息核对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十二）统筹全县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相关行业网络安全规划及保障体系，协调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系统科研攻关和本地化应用研究，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军民融合发展。

（二十三）统筹协调全县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拟订全县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网络安全有关工程建设，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统筹协调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指导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指导推动全县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二十四）负责网络舆情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统筹协调全县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核查、处置、激励工作。依法规范互联网舆情服务市场。

（二十五）负责全县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拟订网络新闻信息传播政策措施和制度，组织协调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推进网上正能量传播。负责网络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组织开展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

（二十六）推进网络阵地建设，负责重点新闻网站规划建设，指导协调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相关业务。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

（二十七）负责网络评论工作，指导推动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制定网络评论工作和网络评论队伍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统筹推进网络党建工作。推动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文化、网络文明建设。管理、发展、联系和服务互联网社会组织，指导互联网行业自律。承担网络人士的统战工作。

（二十九）协调拟订扶持信息网络行业自主创新和发展的政策体系，开展互联网经济和发展态势研究，推动建立健全信息网络行业投融资支持服务体系、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县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中的重大问题。

（三十）指导相关行业开展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组织开展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监管。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网络金融信息发布、传播监管制度及工作机制。

（三十一）贯彻落实互联网数据管理有关政策，抓好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指导涉及全县互联网安全运行的重大工程和系统建设的规划、论证工作。指导推进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

（三十二）组织拟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考评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媒介素养教育。

（三十三）指导、检查和推动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三十四）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广播电视阵地的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三十五）参与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行业标准，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十六）负责拟订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三十七）推动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十八）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监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

（三十九）指导、监管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电视剧创作生产以及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内容、质量。

（四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重大宣传活动，根据国家政策开展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四十一）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落实国家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政策措施。

（四十二）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十三）负责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事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工作。

（四十四）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四十五) 完成县委、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2.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网络舆情管控、网上正能量传播、网络信息安全协调管理和信息化推进方面的规划布局等工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履行信息化建设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县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第五条 县委宣传部行政编制9名（含机关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3名（不含兼职，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六条 县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县委宣传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加挂县新闻出版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广播电视局牌子。

中共巴青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网信办）是中共巴青县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网信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加挂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县新闻出版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广播电视局、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

第二部分

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781.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5万元、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14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781.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1.6万元，占100%.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7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4.33万元，占60.69%；项目支出307.27万元，占39.3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1.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78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5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14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1.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4.9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5万元，占 77.41%；教育支出0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27万元，占6.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1万元，占6.9%；卫生健康支出39.28万元，占5.03%；住房保障支出36.14万元，占4.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337.61万元，增长44.2%。主要是临时性科室增加，办公设备、耗材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4.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8.2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52.7万元、津贴补贴221.31万元、奖金22.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2.9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8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96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49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54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6.0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26.07万元（办公费 9.7万元、印刷费0.3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0.15万元、水费1.05万元、电费0.75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6.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0.45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0.1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7.07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辆、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宣传部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04万元，增长65.32%。主要是部门人员基本工资待遇的增加和商品服务支出的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9个，资金789.6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万元0，地方资金789.6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2月本单位无任何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